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9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昭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693號），被告於警詢、檢事官調查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昭偉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(1)證據部分補充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54號簡易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476號簡易判決、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88號簡易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審訴字第1192號判決、107年度審易字第527號判決。(2)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所欲竊盜財物之多寡及價值、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甚且有竊取他人機車後犯他案之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附卷可稽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以，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已發還被害人黃素慧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自不得再宣告沒收、追徵價額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

01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3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5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翁珮華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1693號

21 被 告 張昭偉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之
23 5

24 送達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25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26 行中）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張昭偉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下午2時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
02 ○○路0段000號前之人行道，見黃素慧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
03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已發還）鑰匙未拔，竟
04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以鑰匙發動上
05 開機車電門，竊取上開機車，得手後供其代步使用，嗣黃素
06 慧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昭偉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
10 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素慧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
11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
12 憑，被告竊盜罪嫌，洵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18 檢察官 李允煉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朱佩璇

22 所犯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